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55分左右，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储运部芒硝仓库在转运芒硝时发生装载车车辆侧翻，造成一起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的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2020年4月24日，津市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2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津市市公安局、津市市市场监管局、津市市总工会、津市市工信局、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邀请中共津市市纪委津市市监察委给予指导，并请津市市交通运输局、津市市交警大队相关人员对事故调查工作予以指导。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和经过，核实了人员伤亡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

责任人（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1.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始建于 1969 年，原名为湖南省湘澧盐矿，2011 年改制为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法定代表人宋海，该公司经津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1902429238，经营范围为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食盐添加剂（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

该公司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发放采矿许可证，证号：c48*****06，有效期限：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该公司经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登记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湘)fm 安许证字 [2017] s2***3 号。有效期限：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人力资源部部长安全职责明确规定：“安排好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外出培训工作，坚持无证不得上岗的原则，普通工未经培训不得替代技术工，学徒在没有师傅的带领不得安排独立操作，把好工种和人员调动关。”但该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0 年 3 月 4 日安排 2008 年 2 月停薪留职职工戴某某复工时，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安排该复工人员从事包装储运部叉车工工作。经现场勘验，事故装载车无安全带。

（2）事故装载车基本信息

事故装载车型号规格：CP****A-C2， 整机编号：B1 AC****，标准载荷中心距：500MM，不带蓄电池自重：3770KG，蓄电池额定电压：48V，自重：5150KG，额定起重量：3000KG，允许最大蓄电池重量：1450KG，允许最小蓄电池重量：1380KG，无属具情况下，最大起升高度：6000MM，载荷中心距：500MM，最大起升高度起重量：1100KG，制造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商：常德市汇杭叉车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前供货商按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要求取消了叉车货叉，配套了其他属具，即三节 6 米门架、串杆式起重臂。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该装载车不属于特种设备。

（3）事故装载车工作人员情况

戴某某（事故中死亡），男，汉族，**岁，无基础病史，身份证号码：430*****10，住址：湖南省津市市***居*号附**号，2008年2月在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停薪留职，停薪留职前为该公司包装工。2019年9月，戴某某向公司提出复工申请，公司人力资源部于2020年3月4日安排他复工，从事包装储运部叉车工工作，但未按公司安排的工种要求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上福居委会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A1号楼6层22室；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易小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MA4L83260；该公司经澧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7月25日登记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湘交运管许可字常430*****49，有效期限：2019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2019年4月1日，该公司（乙方）与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公司自有车辆7台；合作参运车辆9台，该公司（甲方）与合作参运车主（乙方）签订《车辆参运合同》，合同规定合作参运车辆每年上交公司保证金壹万元，参运期间每月缴纳管理费贰佰元。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晰，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第2条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经营许可范

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没有具体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具体责任，同时其他负责人的责任未明确；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且弄虚作假，公司《2020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每月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全年不低于 24 小时，公司未按计划执行到位。2020 年 4 月，该公司驾驶员安全教育内容中学习主要内容有“国家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详实，未备案，公司制定了《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该预案无发布人、无发布时间、未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编制及备案。

（2）合作参运车辆 J5***5 基本信息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用，品牌型号：解放牌 CA*****R3，车辆识别代号：CFW*****72，发动机号码：5*****2，外型尺寸：7199×2495×3560，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强制报废期止：2029 年 7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燃油类型：柴油，车辆所有人：陈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010，住址：湖南省津市市**社区 00**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辆：A2，有效期限：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持有常德市运管处（津市）颁发的道路货物运输资格证，有效期限：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查，该车系陈某与唐某某 2019 年共同购买，购买价格约 12 万元，

各支付一半。唐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0*****13，住址：湖南省津市市**镇**村 0****9 号，中共党员，**镇**村居委会治调主任。

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不认真，2020 年 4 月该公司召开安全例会，陈某参加，但签名为唐某某，违反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 8 条规定：“在装卸过程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应有监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起步要慢，停车要稳。”事故发生时，陈某未经仔细观察，就启动车辆并起步，致使还未卸完芒硝的装载车被货车拖行并侧翻，引发死亡 1 人的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二）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456 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65 家次，查出安全隐患 26 处，现场整改到位 8 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18 份，落实整改 18 起，经济处罚 0.09 万元，问责领导干部 1 人。2 月 3 日，襄阳街街道盐矿社区巡查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 次，3 月 4 日，襄阳街街道安监站检查该公司 1 次，下达执法文书 3 份，3 月 25 日复查 1 次，下达执法文书 1 份，存在问题已整改。

2、津市市工信局

2020 年以来，相继印发《工信局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等文件，出动检查人员 143 人次，开展检查 20 批次，检查企业 65 家次，现场交办 10 家企业检查出的问题，10 家企业均

对存在问题予以回复，1月19日、3月12日分别检查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1次。

3、津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9141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0420家次，排查安全隐患23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3份，已整改到位18起，5起正在整改过程中，立案93起，罚款共44.2万元。2月6日、4月24日，两次检查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现问题3个，下达执法文书4份，存在问题已整改2个，还有1个在整改中。

4、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制定并下发《津市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津市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补充计划》，并按两计划执行；治理重大隐患15个，曝光典型安全隐患12个，立案11起，罚款6.718万元，行政处罚案卷被常德市应急管理局评为优秀案卷。2月13日、2月18日、2月25日三次检查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并交办问题4个，交办问题均已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左右，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合作参运车辆湘J5***5开进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储运部芒硝仓库货场开始受载，包装储运部芒硝仓库班长付某某安

排3台装载车装卸芒硝（一袋约重1吨），其间陈某查看了货车右边及车前，尔后上到驾驶室。

当日约9时30左右，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装载车司机戴某某将最后一包芒硝卸在湘J5***5货车上，就在装载车串杆式起重臂还未从芒硝袋上挂绳脱离时，陈某起动湘J5***5并起步，驶离装卸点5.9米，拉动装载车拖行并侧翻至操作平台下，装载车司机戴某某采取了紧急避险跳车行为，但仍被侧翻的装载车驾驶室顶棚碰撞到头部，并与装载车一同摔落货场地面。

（二）气象情况

据常德市气象台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4月23日08:00—24:00时，事发当日为晴转多云，最高气温18℃，最低气温13℃，西风2级。

（三）现场勘验情况

包装储运部芒硝仓库坐南朝北，装载车操作平台位于芒硝仓库东面，与包装储运部芒硝仓库东门相通，芒硝仓库东门长×宽：5.1米×5.1米，装载车操作平台长×宽：25米×2.4米，实际操作面长×宽：5.1米×2.4米，并高于货场0.8米，装载车操作平台有一引坡方便装载车上下操作平台，自南向北，长×宽：8.5米×2.4米。

装载车侧翻在货场地面，头向北偏东，装载车前有一包1吨的袋装芒硝，装载车上无安全带，戴某某（死者）头朝东，前额与货场地面接触，呈跪状，头部前面有一滩血。

（四）事故救援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月23日上午9:55，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按程序立即向津市市委、市政府，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及时启动了应急预案。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津市市工信局、津市市市场监管局、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办事处派人迅速赶赴现场。

2、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1位市级领导负责，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对事故遇难家属合理诉求做到了依法依规补偿到位。目前，已签订了赔偿协议，资金已赔付到位。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截至4月26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标准》（GB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见附件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对当事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情况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湘J5***5货车司机陈某违规操作，违反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起步前没有仔细观察，凭经验开车，致使装载车被货车拖行并侧翻，造成装载司机戴某某死亡。

（二）间接原因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的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2020年2月、3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没有针对性组织安全教育培训,4月份组织培训学习的内容中出现“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

2.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落实,复工并转岗人员戴某某(死者),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就安排该员工从事包装储运部叉车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经现场勘验,事故装载车无安全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的规定。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司法机关采取措施的人员

陈某,“湘J5***5”货车所有人、驾驶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处分的人员

1、易某某，中共党员，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制不明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湘 J5***5 货车司机违章操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建议中共津市市纪委津市市监察委依法给予党纪处分。

2、张某，中共党员，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建议中共津市市纪委津市市监察委依法给予党纪处分。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常德市锋洋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湘 J5***5 货车司机违章操作，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责任制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设备未经常性维护和保养，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交通运输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特别是落实异地参运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强化驾驶人员操作规程学习及考核。

（二）大中型企业应发挥安全生产管理带头作用，严格落实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特别是责任制的分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安全生产投入，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属地登记的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异地参运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四）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大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计划执法力度，特别是属地大中型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引领作用的发挥。

附件：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4·23”车辆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表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4日